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11號

上訴人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智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瑞慶鐵材有限公司等6人間請求給付利息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捌拾玖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救助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於再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1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利益（訴訟標的金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萬92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3,689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六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4 法官 王 廷

05 法官 汪曉君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戴伯勳